最惠国待遇

中国应在本协定签署之日起,对所有非世界贸易组织东盟成员国给予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纪律一致的最惠国(MFN)待遇。

ARTICLE 10一般

例外

在要求此类措施不得以构成对缔约方之间或缔约方相互之间在相同条件下进行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的手段,或以掩盖对东盟-中国自由贸易区内部贸易的限制的方式实施的前提下,本协定任何条款均不得阻止任何一方采取和采纳保护其国家安全的措施,或保护具有艺术、历史和考古价值的物品的措施,或其认为为保护公共道德所必需的其他措施,或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和健康所必需的措施。

ARTICLE 11

争端解决机制

1.缔约方应当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1年内建立适当的正式争端解决程序和机制,以适用于本协定。2.在根据第1款上述建立正式争端解决程序和机制之前,与本协定解释、实施或适用有关的任何争端均应通过磋商和/或调解友好解决。

ARTICLE 1 2 谈判机构安排

1. 已建立的东盟-中国贸易谈判委员会(东盟-中国TNC)应继续执行本协定中规定的谈判计划。2. 缔约方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机构,以协调和实施根据本协定进行的任何经济合作活动。3. 东盟-中国TNC和上述任何机构应定期通过东盟高级经济官员(SEOM)和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部(MOFTEC)的会议,向东盟经济部长(AEM)和中国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部(MOFTEC)部长报告其谈判的进展和结果。4. 东盟秘书处和MOFTEC应在谈判举行时和无论何地,联合向东盟-中国TNC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支持。

ARTICLE 13